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5〕52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医疗报销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报销规定》已经于2024年9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报销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教职工医疗费用报销有关工作,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60号)《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管理办法》(佛医保〔2023〕46号)、《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佛医保〔2023〕57号)、《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佛医保〔2021〕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合理用药,节约开支,保障基本医疗。

(二) 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由三方共同承担医药费。

第三条 适用对象

(一) 已参加佛山市医疗保险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

(二) 已参加佛山市医疗保险的校聘教职工、合同制工人在岗期间适用,退休后不再适用。

第四条 医疗费报销范围

(一) 已在佛山市医疗保险结算的境内普通门诊医疗费、住院(含家庭病床)医疗费及特定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特定门诊慢性病即佛山市医疗保障局规定的佛山市门诊特定病种)。

(二) 未纳入佛山市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和药品费、境外就医医疗费、生育相关医疗费用均不在报销范围。

第五条 医疗费报销标准

(一) 住院（含家庭病床）医疗费报销标准：学校医疗报销金额等于医保个人支付金额减去不纳入医保范围金额后，学校对在职人员按 90%比例予以报销，对退休人员按 95%予以报销。

(二) 特定门诊慢性病医疗费报销标准：学校医疗报销金额等于医保个人支付金额减去不纳入医保范围金额后，学校对在职人员按 90%比例予以报销，对退休人员按 95%予以报销。

(三) 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标准：学校医疗报销金额等于医保个人支付金额减去不纳入医保范围金额后，学校对在职和退休人员均按 50%比例予以报销。每人每年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 3600 元。

(四) 教职工每人每年医疗报销金额总和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包括：住院（含家庭病床）医疗费、特定门诊慢性病及普通门诊医疗费）。原则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学校为每位教职工医疗报销金额（包括：住院（含家庭病床）医疗费、特定门诊慢性病及普通门诊医疗费）累计总和不超过 30 万元。确属家庭困难的，由教职工个人向学校工会提出申请，并按相关规定予一定补助。

(五) 不纳入医保范围金额一般指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中的“乙类先行自付费用”+“超限价自付费用”+

“自费费用”金额。

(六) 离休教职工医疗费报销标准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医疗费报销所需材料

(一) 住院（含家庭病床）医疗费报销所需材料：

住院（含家庭病床）医疗费发票、对应的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书。

(二) 特定门诊慢性病医疗费报销所需材料：

特定门诊慢性病医疗费发票、对应的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

(三) 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所需材料：

必须在能享受普通门诊医保统筹待遇（即佛山市已完成普通门诊选点、或佛山市外的境内其他地区已完成异地就医备案选点）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凭打印门诊病历和对应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发票、医疗收费明细或医保结算单（纸质版或电子打印版）。药店内购药不在普通门诊报销范围。

(四) 所需材料均应为原件（或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报销。

第七条 纳入学校报销范围的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然后按学校规定时间（以财务部通知的收单时间为准）将报销所需材料交校医务室审核通过后，本人自行取回材料并填好纸质版费用报销单交由人力资源部领导审批，手续齐全后再到财务部办理报账。住院（含家庭病床）医疗费结算后随报随销，普通门诊医疗

费和特定门诊慢性病医疗费报销时间具体以财务部通知的收单时间为准。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后勤基建部(医务室)、财务部及工会部门人员组成的医疗管理小组。学校医疗管理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和本规定，对医疗费用报销进行审批；校医务室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和本规定，对医疗费用报销材料进行审核。

第九条 本报销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和广东省颁布的政策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和广东省政策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广东省颁布的政策规定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报销规定由学校医疗管理小组负责解释。校医务室负责执行审核报销资料，如遇到具体复杂问题，视情况提交学校医疗管理小组审议。

第十一条 本报销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医疗报销规定(暂行)》(粤职院制〔2022〕91号)同时废止。